

##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證書續期表格

### 證書續期注意事項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有效期為一年及二年的電子證書(機構)予各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選擇。有效期已屆滿的證書是不可更新的。登記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為證書辦理續期。在證書續期後，授權用戶將獲得新的配對密碼匙及新的電子證書。每張證書續期年費(以每個授權用戶計)、行政費及電子證書儲存媒體費用(以每件計)如下：

電子證書(機構)收費	一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二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續期申請	每份電子證書港幣 150 元 推廣價：每份電子證書港幣 141 元	每份電子證書港幣 300 元 推廣價：每份電子證書港幣 282 元
行政費/每份申請 (不論授權用戶數目多少)	每份申請港幣 150 元	每份申請港幣 300 元
	HK\$150 (這申請表內只申請一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HK\$300 (這申請表內所申請的電子證書最長有效期為兩年)	
電子證書儲存媒體	每份電子證書(機構)儲存在一個電子證書檔案 USB 內。每個電子證書檔案 USB 費用為港幣 40 元。	

根據列載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核證作業準則》第 3.4 節的證書更新條款，在證書獲續期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須重新核實登記人機構和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請依照以下步驟為證書辦理續期：

- 填妥本續期表格上所需的資料。
- 在遞交續期表格時請附上以下文件：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由申請日起計，文件有效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b) 《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 如授權用戶沒有更改，但已轉換原有獲授權代表，新的獲授權代表須填妥並簽署一份(電子證書(機構/保密/伺服器)申請表格 CPos 798F (內載《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 如加入新的授權用戶，獲授權代表及新授權用戶雙方須另外填妥並簽署一份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保密/伺服器)申請表格 CPos 798F (內載《登記人條款及條件》)，而無需填寫本續期表格。

**c) 授權書**

如已轉換原有獲授權代表，登記人機構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授權書列明委派某人作為其機構新的獲授權代表，以處理任何與申請、使用、撤銷及更新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之電子證書的有關文件。授權書上須列明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另必須蓋上該機構“*For and on behalf of*”印鑑(代表機構簽署)及附有該機構的授權簽署【也可選擇填寫(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保密/伺服器)申請表格 CPos 798F) (內載授權書樣本)】。如登記人機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授權書應以便箋形式遞交，並由部門秘書或同級或上級職員簽署及蓋上部門印章。

**d) 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或公司登記證副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e) 由適當的香港登記組織所發出之機構登記 / 成立證明文件(適用於法定團體)**

註：如(d)及(e)項文件曾於以往申請證書時遞交，而截至本續期申請時也並無更改，則可於是次續期申請時豁免遞交。

- 獲授權代表可親身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遞交填妥的續期表格及所需的文件並繳交費用。在遞交續期申請時，**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以便香港郵政職員核實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或
  - 如獲授權代表曾於過去提交的申請中已親身到指定的香港郵政處所核實身分，獲授權代表可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除了以上第 2 部份要求的文件外，**獲授權代表需於他/她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上簽署，並連同續期表格及費用(劃線支票或信用卡)一併遞交**。郵寄地址為東九龍郵政局信箱 68777 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

你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郵政及其電子核證服務之營運商會用作為你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事宜。除非所作用途為法例容許又或屬法例規定，否則我們不會用足以辨識你身分的方式，向他人披露你的資料。你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全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處理你的電子證書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或更改香港郵政保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改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Pos736)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Pos736A)，然後交回任何一間郵政局或寄交香港郵政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和《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亦可於各郵政局索取。

### 代製密碼匙服務

香港郵政會根據《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及《核證作業準則》內有關條款代授權用戶製作密碼匙及製作證書。證書檔案製作完成後，香港郵政會將證書檔案郵寄回機構獲授權代表，以便派發給個別授權用戶。

### 服務承諾

香港郵政承諾在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收到續期表格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續期的申請。在續期申請獲批准後，香港郵政會寄出個人密碼信封給機構獲授權代表，以發放給個別授權用戶。

##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 證書續期表格

（除中文資料外，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此表格）

### 1. 機構資料

機構英文名稱：\_\_\_\_\_

機構中文名稱：\_\_\_\_\_

分部\*英文名稱：\_\_\_\_\_

分部\*中文名稱：\_\_\_\_\_

\*政府部門申請人可在此欄填上部門組別名稱

### 機構註冊號碼

商業登記證 \_\_\_\_\_

公司註冊證 \_\_\_\_\_

公司登記證 \_\_\_\_\_

其他註冊證明文件 \_\_\_\_\_

### 機構地址

\_\_\_\_\_

**本地郵寄地址**（如本地郵遞地址與機構地址不同。請填寫本欄。請勿提供香港以外的郵遞地址。）

\_\_\_\_\_

### 獲授權代表資料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_\_\_\_\_ (姓) \_\_\_\_\_ (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職銜：\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子證書儲存媒體**（儲存媒體適用於所有授權用戶的電子證書。）

電子證書檔案 USB 將為預設的電子證書儲存媒體。

### 電子證書的密碼匙長度

只簽發 2048 位元 RSA 密碼匙長度的電子證書（機構）。

## II. 需續期證書資料

注意：自申請人簽署最初的《登記人條款及條件》起，有關的《核證作業守則》可能已更新。故申請人在遞交證書續期表格前應細閱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續期以後，只要《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原有之條款及條件與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條款並無抵觸，則原訂的條文仍適用於新續期之證書。如兩者有所抵觸，則以續期當日之《核證作業準則》內的條款為準。獲授權代表會預先收到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證書續期通知書。請根據證書續期通知書上列出的需續期證書的資料填寫下列表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根據該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以核實各證書的續期要求。

香港郵政會根據《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及《核證作業準則》內有關條款代授權用戶製作密碼匙及製作證書。證書檔案製作完成後，香港郵政會將證書檔案郵寄回機構獲授權代表，以便派發給個別授權用戶。

需續期證書資料				其他續期資料		
稱謂	授權用戶#	電郵地址#	登記人 參考編號#	新的電郵地址 (如適用)@	新的電話號碼 (如適用)	電子證書有效期 (請選擇其一)
先生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先生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先生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先生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先生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如欄位不足，請覆印此頁並在附頁填寫第二段和第三段。)

# 載於原有證書內的資料會載入新的續期證書內。

@ 授權用戶的電郵地址會載入證書內。所有證書上載有的資料，包括電郵地址，在證書的有效期內均不能更改。如授權用戶需要在新的續期證書載入與原有證書上所載不同的電郵地址，請在空格填上新的電郵地址。

## III. 機構聲明

**本機構為上指機構，現特此聲明：**

1. 本機構在此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如資料虛假失實，本機構同意承擔因之而引致的索償，損失或其他制裁。另外，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在有理由相信證書所載資料虛假失實的情況下，無需預先通知而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證書，亦無需退還登記費及行政費。
2. 本機構同意遵守《登記人條款及條件》以及《核證作業準則》(已於香港郵政網頁 [www.eCert.gov.hk](http://www.eCert.gov.hk) 公布)所載各項規條。
3. 本機構同意香港郵政為處理這宗申請再向本機構查詢。
4. 如申請獲接納，本機構明確同意並願意由香港郵政代本機構製作授權用戶/授權單位的密碼匙及將授權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電郵地址)列載於電子證書上；並將電子證書於香港郵政公開儲存庫公布。
5. 本機構證實以往申請電子證書時遞交的文件如公司註冊證、公司登記證或機構登記/成立證明文件等，截至本申請時並無更改。如上述文件有所更改，新版本當會隨本申請一併遞交。【此段不適用於提交新申請的機構】
6. 本機構知悉證書一經發出後，其內容在證書有效期內均不能更改。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見第二頁)  
(以機構名義簽署)

申請日期：\_\_\_\_\_ (請繼續填寫第四段)

機構圖章

#### IV. 所需費用

##### 申請電子證書費用

- (a) 登記費總額
- i) 一年有效期的申請 HK\$141 x \_\_\_\_\_ = HK\$ \_\_\_\_\_
- ii) 二年有效期的申請 HK\$282 x \_\_\_\_\_ = HK\$ \_\_\_\_\_

- (b) 每份申請表的行政費(\*請劃去不適用項目)

註釋:

HK\$150 這申請表內只申請一年有效期的電子證書

HK\$300 這申請表內所申請的電子證書最長有效期為兩年

\*HK\$ 150 / 300

##### 電子證書儲存媒體費用

- (c) 電子證書檔案 USB 每件 HK\$40 x \_\_\_\_\_ = HK\$ \_\_\_\_\_

附註:

每份電子證書(機構)儲存在一個電子證書檔案 USB 內。

總計 (a)+ (b) + (c)

= HK\$ \_\_\_\_\_

#### V. 請閣下在提交本申請表前先參閱下表，確定已備妥所有文件。

##### 所需文件

請填上“✓”號以示備妥

- |  |                          |
|--|--------------------------|
| 1. 已填妥的續期表格 CPos 792G_C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已填妥的《登記人條款及條件》CPos 798F<br>(只適用於新的獲授權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新授權書<br>(只適用於新的獲授權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公司註冊證、公司登記證、機構登記/成立證明文件副本<br>(如以上文件有所更改時方需遞交)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由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屬於他/她本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br>(只適用於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已填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附加申請表格》(CPos 798FA)<br>(只適用於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VI. 接受申請郵政局專用

##### 1. 核對與申請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以確定所需文件已收到並經核對)

##### 文件名稱

正本已核實

副本已收到

- |   |                          |                          |
|---|--------------------------|--------------------------|
| 1. 證書續期表格 CPos 792G_C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2.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身分證明—香港身份證或護照<br>•獲授權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4. 《登記人條款及條件》(CPos 798F)<br>(只適用於新的獲授權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5. 新授權書<br>(只適用於新的獲授權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6. 公司註冊證、公司登記證、機構登記/成立證明文件副本<br>(如以上文件有所更改時方需遞交)                          | 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附加申請表格》(CPos 798FA)<br>(只適用於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2. 付款方式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已收到以下列方式繳付港幣 \_\_\_\_\_ 元  現金  易辦事

信用卡 VISA / MASTER 號碼 \_\_\_\_\_ (刪除不適用者) 有效期至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簽發銀行 \_\_\_\_\_

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郵政署長”)

收據號碼 (Pos799) \_\_\_\_\_

## 3. 接受申請表職員聲明

本人證明獲授權代表親臨郵政局，在本人面前認證身分。本人確信，獲授權代表是為申請香港郵政電子證書而出示其香港身份證 / 護照(刪除不適用者)的合法持有人。

接受申請郵政局名稱 \_\_\_\_\_

接受申請表職員姓名 (以正楷填寫) \_\_\_\_\_

郵政局郵戳

接受申請表職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VII. 核證機關專用 (核證機關處理申請程序核對表)

內容	處理人員姓名	處理人員職銜	日期	簽署
1. 覆核申請表資料				
2. 輸入資料				
3. 向稅務局/公司註冊處 核實機構身分				
4. 批核申請				

## VIII. 《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由香港郵政署長代表的香港郵政署（“香港郵政”）與香港郵政電子證書（“電子證書”）的申請人（由獲授權代表代表的機構）擬達成以下協議並接受法律約束：

1. 《核證作業準則》（“《準則》”）規管香港郵政簽發電子證書及提供核證服務事宜。《準則》載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供公眾人士查閱。
2.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即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條款及條件，且完全知悉《準則》所列的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3.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準則》構成《準則》所提述香港郵政與申請人訂立的整份《登記人協議》，並取代香港郵政與申請人所有先前或現時有效並關乎發出電子證書的協議或諒解協定。
4. “登記人”指獲授權代表已簽署《登記人條款及條件》並接受根據《準則》所列資格標準為合資格獲發電子證書的申請人。
5.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由香港郵政收妥，即：
  - a) 同意就電子證書的簽發向香港郵政繳付適當費用，除非有關費用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
  - b) 同意受 (i) 本條款及條件及 (ii) 《準則》條文的約束；
  - c) 同意有關使用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的風險全由登記人承擔；
  - d) 同意香港郵政從未就香港郵政簽發的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保證；
  - e) 承諾如未有妥善履行或不曾履行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內列明的責任，則或須就香港郵政及／或其他人（包括倚據證書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法律責任或損失及損害，向其支付損害賠償；
  - f) 承諾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其私人密碼匙的機密性（即予以保密）及完整性，以免丟失、外泄或遭人擅自使用；
  - g) 承諾一旦發現私人密碼匙有任何丟失或外泄，以及／或出現電子證書應予撤銷的情況時，立即作出通報；
  - h) 批准將電子證書向任何其他人士公布或在香港郵政儲存庫內公布，並接受將予發出的電子證書；
  - i)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局限他／她及／或香港郵政因疏忽及／或違反《準則》、本條款及條件、及／或香港郵政所簽發私人密碼匙及／或電子證書內列明的合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以及
  - j)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以指定其他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其在《準則》及／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
6. 申請人（並於接受向其簽發的電子證書時成為登記人），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所有其他有關各方（尤其是倚據證書人士）表述，下開事實在電子證書有效期間俱屬真確並將保持真確：
  - a) 除電子證書內指名的授權用戶，任何其他人均不能取用其電子證書的私人密碼匙；
  - b) 電子證書內由其提供的一切資料及作出的申述均為屬實；以及
  - c) 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只用作經授權及合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權益。
7. 根據《準則》，香港郵政有責任使用可靠的系統以：
  - a) 及時發出及公布電子證書；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
  - c)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獲批及如何提取其電子證書；
  - d) 撤銷電子證書並及時公布“電子證書撤銷清單”；以及
  - e) 通知登記人其電子證書被撤銷。
8. 登記人承諾向香港郵政支付《準則》所指明的每個登記使用期的登記費用。登記費用須於每個登記使用期開始前支付，除非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香港郵政保留絕對權利不時檢討及釐定登記費用，並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公布，讓登記人及公眾人士有所知悉。
9.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部分被法庭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將被分割及刪除，但此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或任何條文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0. 本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協議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香港郵政收到申請人遞交的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不保證申請會被批准。如申請被拒，申請人將接獲通知。如申請獲批，申請人須受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條文的約束。